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219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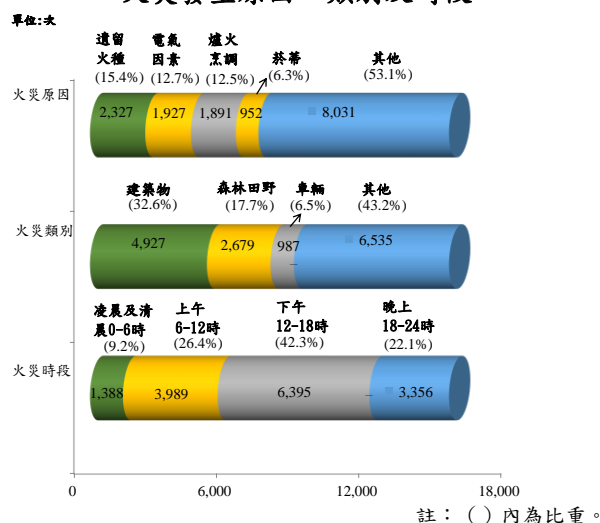
綜合統計處(TEL: 23803521)

109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二

109 年 1-8 月火災次數較上年同期減 2.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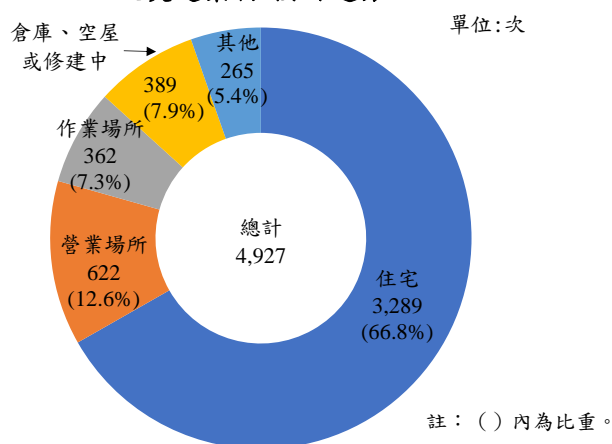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火災發生原因以遺留火種最多：依內政部統計，109 年 1-8 月火災事故 1.5 萬次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.5%，就起火原因觀察，以遺留火種占 15.4% 最多、其次依序為電氣因素（占 12.7%）、爐火烹調（占 12.5%）及菸蒂（占 6.3%），四者合計占近 5 成；火災類別前三大分別為建築物（占 32.6%）、森林田野（占 17.7%）及車輛（占 6.5%），合計占逾 5 成，至於發生時段以下午 12~18 時（占 42.3%）為主。

火災發生原因、類別及時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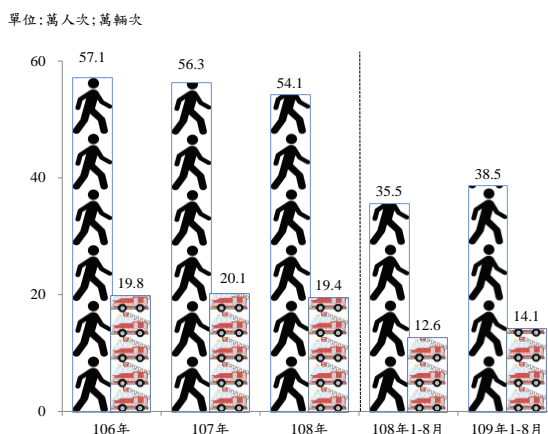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火災建築物以住宅最多：109 年 1-8 月建築物火災 4,927 次，依建築物用途觀察，近 8 成發生於住宅及營業場所；與上年同期比較，除倉庫、空屋或修建中建築物火災次數增 14.1% 值得注意外，餘均呈減少。另鑑於設置火災警報器可收早期發現火災、增加應變時間之效，截至 109 年 8 月底，已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計 286 萬戶，占應設戶數 62.3%；六都設置率前三名分別為台北市 85.4%、桃園市 72.9% 及台南市 69.6%。

火災建築物-按用途分



三、平均每次火災出動 25.4 人次：109 年 1-8 月因火災事故出動救災人員^①38.5 萬人次（消防人員占 91%）、車輛 14.1 萬車次，平均每次出動 25.4 人次、9.3 輛次；與上年同期比較，救災人員及車次分別增加 8.5% 及 12.1%，總計救出 1,335 人。109 年 1-8 月火災死亡^②及受傷人數分別為 108 人及 338 人，毀損房屋 2,775 間、毀損車輛 1,402 輛，財物損失估計 3.9 億元。

火災出動救災人員及車輛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

附註：①含消防人員、義消人員及其他（不含義警）。

②係指當場死亡或受傷 14 日內死亡者。

說明：本通報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